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A款)

附加24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A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从事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对由此导致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在主险合同列明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员工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员工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且，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员工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员工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三)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 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五) 被保险人的员工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的员工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的员工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 被保险人的员工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九) 被保险人的员工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 被保险人的员工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一) 被保险人的员工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二)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